区

财政局

天经信[2016]32号

关于申报2016年天心区示范创客空间的

通 知

各创客空间：

 为积极推动大众创新、万众创业，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生态环境，鼓励支持多元化主体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创客空间的建设、运营和服务，根据《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天心区支持发展创客空间实施办法>的通知》（天政办发〔2016〕3号）规定，现将2016年天心区示范创客空间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 一、申报类别

结合我区创客空间的实际建设情况，本年度申报类别如下：

 1、创客空间建设补贴。

 2、创客空间场地补贴。

 3、创客活动补贴。

 4、运营主体奖励。

 （注：每个创客空间最多可同时申报两个类别。）

 二、申报主体条件

1、创客空间使用面积应在200平方米以上，其中头脑风暴间、创业咖啡吧、公共会议室、创业项目路演对接区等公共服务区域面积不少于实际使用面积的50%。

2、创客空间运营主体应配备专业运营团队，负责创客空间的日常管理及服务活动组织等工作，在创客空间内定期开展创业资源对接、创业技能培训、创业项目路演等服务活动，每周开展活动不少于1次。

3、创客空间公共服务区域应免费向创客群体开放，不得收取场地费用和网络服务费用。创客空间提供的其他配套服务价格不得高于市场平均水平，不得以创客空间名义开展会所经营、大规模餐饮服务等非创业服务的项目。

4、天心区境内工商登记注册且税务关系在天心区，具备一定的创新能力，无知识产权纠纷；财务管理健全，产权明晰，管理规范，遵纪守法，有严格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。

 三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申报材料构成：

1、天心区示范创客空间资金申请表（见附件1）；

2、出具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的《申请天心区示范创客空间承诺书》（见附件2）；

3、《天心区示范创客空间申请汇总表》（见附件3）；

4、申报材料正文，包括项目基本情况，空间建设基本情况，项目孵化情况，产生的经济效益等内容。

（二）相关附件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

1、服务机构组建或引进情况、资金投入证明材料；

2、能够体现创客空间场地条件、服务能力和已开展公共服务活动的证明材料；

3、已成功孵化企业或项目证明；

4、建设、运营、投资单位或入驻市场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以上纸质材料， A4大小，正反面打印，非空白页（含封面）连续编写页码，附目录及页码，装订成册（简装），一式2份，所有材料扫描至电子档。

四、申报程序
  1、申报材料纸质档由各单位报送至天心区经济和信息化局，电子档发送至2996123796@qq.com邮箱，区经信局初审申报材料。

2、区经信局会同区财政局等部门联合会审。

五、申报时间
       纸质文件上报截止日期为2016年12月26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天心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（天心区政府机关大院南栋6楼2636）

联系人：王宝蓉 王玉麒 联系电话：85899630

 天心区经济和信息化局

 2016年12月15日